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ARMADA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1)完成公告 –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完成收購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2)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及與
其或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獲許收購之股份除外)**

(3)董事變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 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要約人」) 及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事項及中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許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事項

董事會獲買方及賣方通知，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進行。

於完成時，要約人 (買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163,151,308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19%)。

完成後，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完成前以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0	0.00%	1,163,151,308	74.19%
賣方及關聯方	1,163,151,308	74.19%	0	0.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及其聯屬人) (附註)	221,365,000	14.12%	221,365,000	14.12%
公眾股東	183,229,288	11.69%	183,229,288	11.69%
總計	<u>1,567,745,596</u>	<u>100.00%</u>	<u>1,567,745,596</u>	<u>100.00%</u>

附註：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所發出之聯合公告所披露，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ilchester」) 就有關合共221,365,000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12%) 簽立並向買方及要約人交付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1,384,516,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3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許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567,745,596股股份已發行。

中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依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459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Silchester以其作為若干客戶賬戶之投資經理及代理之身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該聯合公告所載之要約價未有降低的情況下，於寄發載有要約之正式文件後10個曆日內，Silchester將指示並盡其最大努力安排持有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之相關託管商依據要約條款就有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接受要約，並將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依據要約條款所附帶或應有之全部權利）轉讓予要約人。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授予的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之條款，綜合文件必須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成員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彼等之委任將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1) 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簡況如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每名新任董事的酬金，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新任董事的酬金詳情將在其薪酬條款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

歐鵬先生（執行董事）

歐鵬先生，43歲，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歐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廣州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廣州辦事處業務拓展部高級經理。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歐先生任職於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歐先生擔任長城環亞國際風險總監。期間，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長城環亞國際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長城環亞國際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擔任長城環亞國際總經理。

歐鵬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孟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孟雪峰先生，45歲，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孟先生任職於廣州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廣州辦事處業務拓展部副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孟先生擔任廣東中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孟先生曾擔任廣州辦事處資產經營部高級副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孟先生擔任廣州辦事處中間業務部高級經理，並曾兼任中間業務二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孟先生任長城環亞國際高級經理。

孟雪峰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黃虎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虎先生，53歲，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海口辦事處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黃先生擔任長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長，同期兼任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呂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呂佳女士，41歲，擁有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呂女士就職於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她擔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呂女士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機構協同部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任該公司機構協同部副總經理。

宋敏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54歲，擁有逾24年銀行監管與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學研究經驗。宋博士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主任及教授。宋博士亦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現任大學教授一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擔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宋博士現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副主任，一直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究及諮詢課題。

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宋博士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宋博士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孫明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4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加盟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現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61歲，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休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休前，胡先生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各高級職務，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兼總經理，安永大中華區業務管理合夥人與領導小組成員。胡先生專長於審計、企業重組、首發公開募股、風險管理及收購合併，有超過三十年的專業經驗。胡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以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胡先生現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28）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分別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自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各新任董事將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新任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各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各新任董事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董事調任

於新任董事之委任生效後，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等自董事會辭任，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唐紹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41歲，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於瑞銀集團的股權資本市場部。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國際法律公司司力達律師樓香港、倫敦及新加坡辦事處公司部律師職務。唐女士取得牛津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唐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惟已於完成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唐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唐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有關唐女士之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翟中聯先生（非執行董事）

翟中聯先生，44歲，於法律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股份代號：0069）及新加坡上市）之中國區法律事務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其高級法律顧問。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國際法律公司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部的律師職務。彼於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翟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翟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有關翟先生之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完成後，擬定所有現有董事自董事會辭任。

以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請辭，而彼等之辭任將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1) 唐紹明女士、翟中聯先生、彭定中博士及謝啟之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上董事統稱「**辭任董事**」)。

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及調任（就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之情況而言）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載述下列新任董事已獲委任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並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即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胡展雲先生（成員）
 宋敏博士（成員）
 黃虎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宋敏博士（成員）
 孫明春博士（成員）
 孟雪峰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歐鵬先生（成員）
 宋敏博士（成員）
 孫明春博士（成員）

於彼等辭任董事生效後，各辭任董事（即唐紹明女士、彭定中博士、謝啟之先生、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亦將辭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

於辭任董事之辭任生效後，胡展雲先生、宋敏博士及歐鵬先生將分別成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劉之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2) 劉之彥先生及唐紹明女士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分別自生效日期及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3) 鄭遠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4) 孟雪峰先生及鄭遠遠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分別自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及生效日期起生效。

公司秘書之履歷簡況如下。孟雪峰先生之履歷請見上文「委任董事」一節。

鄭遠遠女士

鄭遠遠女士，38歲，在處理大型投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通過中國司法考試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且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取得普通法碩士學位後，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鄭女士任職於長城環亞國際聯席法律部主管。

鄭遠遠女士亦將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門主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劉之彥先生及唐紹明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之彥先生及唐紹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孟雪峰先生及鄭遠遠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歐鵬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彭定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定中博士（主席）及謝啟之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是歐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董事是薛建先生、余和研先生、黃虎先生、歐鵬先生及徐永樂先生。買方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